

职权编号：C23041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20-水资源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取水资料报送

3. **检查项：**取水资料报送-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是否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计划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是否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计划。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。

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取水许可证：

（一）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；

（二）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；

（三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。

5.2 合格标准：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计划及取水情况相关材料。